

桃園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

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財用字第 105021089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財用字第 1070248000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府財用字第 111017632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府財用字第 1120100845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

申請財政部依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）」核發之獎勵金支用事宜，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，並由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列帳控管，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款、第十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應依財政局所定期限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表件，向財政局申請分配獎勵金。

財政局受理及審核前項申請後，應簽請本府核定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額度。

第一項申請屬獎金支出者，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提送本府重大專案獎勵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核發。

四、各機關就獲分配之獎勵金，應依第二點規定覈實編列經費，並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後始得支用。

五、各機關應將獲分配獎勵金之支用情形，定期填列支用相關表件送財政局，俾利控管賸餘額度。

獎勵金於分配執行後，如有賸餘，不得另行支用。

六、本原則所需表件格式，由財政局另定之。